

债券代码：148613.SZ

债券简称：24 涪陵 0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涪陵 01，债券代码：148613.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支付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4 涪陵 01

3、债券代码：148613.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债券余额 3 亿元

5、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8%。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 日。

10、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3 月 1 日

1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78%。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8、受托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8%，每张 24 涪陵 01（面值 10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2.7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2.22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2.78 元。

三、本次计息付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 1、本次付息计息周期：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 3、除息日：2025 年 3 月 3 日。
-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3 月 3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4 涪陵 01”的持有人。凡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2 月 28 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对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7-1

邮政编码：408000

联系人：欧云剑

电话：023-85668087

传真电话：023-85669818

2、受托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彭斯琦

联系电话：021-54967533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周宁

联系方式：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